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197號

原告 黃秀美

訴訟代理人 黃有衡律師

陳倩宇律師

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114年9月22日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49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關於民國99年3月16日前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部分應予撤銷，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原告請求排除之前開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為準。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89,166元，及自民國9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93%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5月13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
02 金，有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經核計，
03 自92年5月13日起至99年3月16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數額分別
04 為536,836元、107,36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4,
05 203元（計算式：536,836元+107,367元=644,203元），應
06 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520
07 元，應再補繳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8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09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陳昭伶